

YP14008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北方联合电力长城电厂筹建处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建设单位联系人	闫部长
项目名称	北方联合电力长城电厂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空冷发电机组工程		
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前旗上海庙能源化工基地建设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空冷发电机组工程，配套建设脱硫、脱硝系统。		
现场调查人员	王剑	现场调查时间	2014/10/15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高温；</p> <p>化学因素：煤尘、矽尘、石灰石粉尘、石膏粉尘、氯化氢及盐酸、氢氧化钠、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氨、肼、次氯酸钠、六氟化硫及分解物、抗燃油、润滑油、柴油。</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根据类比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输煤系统、燃烧系统单元、除灰渣巡检工生产性粉尘浓度可能会超过职业接触限值，输煤系统、燃烧系统单元、脱硫系统、脱硝系统、除灰渣系统巡检作业人员噪声接触强度可能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能符合职业接触限值得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依据《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拟建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火力（燃煤发电），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1)本期项目正常生产时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p>		

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高温；

化学因素：煤尘、矽尘、石灰石粉尘、石膏粉尘、氯化氢及盐酸、氢氧化钠、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氨、肼、次氯酸钠、六氟化硫及分解物、抗燃油、润滑油、柴油。

劳动者在进行维修操作时，除以上危害因素外还会接触到电焊焊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电焊弧光等。

根据类比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输煤系统、燃烧系统单元、除灰渣巡检工生产性粉尘浓度可能会超过职业接触限值，输煤系统、燃烧系统单元、脱硫系统、脱硝系统、除灰渣系统巡检作业人员噪声接触强度可能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能符合职业接触限值得要求。建设单位针对输煤、燃烧、除灰渣等系统在进一步设计中采纳本报告提出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补充措施以及国家和电力行业职业卫生设计要求，作业岗位配备齐全的个人防护用品和各项职业卫生管理措施能有效运行的条件下是能够降低劳动者实际接触的粉尘和噪声的接触水平，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发生。

根据本次评价，确定该拟建项目关键控制点为：

粉尘关键控制点：输煤系统皮带输送机落料点的煤尘；除灰系统干灰散装点、除渣系统干式碎渣机、钢带输送机产生的矽尘；

化学毒物关键控制点为：凝结水精处理再生辅助加氨位的氨和联氨；烟气脱硝氨罐区、氨泵房、液氨蒸发器、SCR反应器的氨；

物理因素关键控制点为：输煤系统、集控运行锅炉本体、风机、一次风机、集控系统钢带输送机、除灰系统卸灰湿式搅拌器、灰库气化风机、脱硫系统石灰石螺旋给料机、引风机、石膏真空皮带脱水机产生的噪声；锅炉和主厂房的高温。

	<p>(2)总平面布置及设备布局：总平面布置及设备布局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的相关规定。</p> <p>(3)建筑卫生学：本项目建筑卫生学不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的规定。</p> <p>建议：</p> <p>(1)职业病防护设施：类比企业职业防护设施在与本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基本相同情况下，出现了粉尘和噪声超标，针对在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不足和缺陷，建设单位需要在进一步的工程设计中按照本评价报告提出的补充措施和国家以及电力行业职业卫生防护设计方面的要求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进行补充和完善，设置合理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控制职业病危害。</p> <p>(2)职业卫生管理、应急救援措施、个人防护用品和辅助用室：本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未形成具体的针对本期项目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专门的针对本期项目的应急救援预案和具体的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和发放制度。同时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涉及对拟设置的洗眼器、喷淋装置、应急救援设备的位置和数量的具体描述以及对辅助用室的数量的具体说明，不符合相关要求，应按照本报告的建议进行设置。</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把“声明”变成“法律责任承诺书” 2、P4、P5 中 36 条与 43 条重复，评价依据不全。 3、周边环境与厂区距离安全论证需表述。 4、有无辐射源需要描述清楚。 5、补充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图。 6、缺少对可研资料提出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采纳情况，针对可研的不足，提出补充措施以便提供设计专篇时使用。 7、可研报告中未提出的“专项投资”应补充对策措施中提出。 8、缺少总图运输、储运等内容的评价 9、类比企业的内容不全

- 10、对结论的表述进行修改。
- 1、部分评价依据表述不准确
- 2、P9 评价工作质量工作图表述错误
- 3、P13 “该地区非自然疫源地、地方病高发病区”表述错误
- 4、主要工程内容中提及“一台中速磨煤机”，表述不准确。
- 5、文中提及“不建设贮灰场”与前文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不一致。
- 6、P23 表 3-2 中拟建项目全年最小频率风向 N，拟建项目厂区纵轴南北向布置，存在不一致，拟建项目装置多露天布置表述不准确。
- 7、P26 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中“直接空冷系统”与文字表述不一致。
- 8、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中提及“环锤式碎煤机、倾斜式滚轴筛碎燃煤”与前文不一致。
- 9、P30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中提及“劳动者在制粉系统巡检中可接触到中速磨煤机、给煤机、各种风机、水泵静电除尘器运转过程产生的煤尘和噪声”；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环节不准确，存在逻辑关系错误。
- 10、电气系统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缺少柴油发电机的相关内容，包括柴油、噪声、高温、尾气中的氮氧化物等。
- 11、除渣系统工艺内容上下文矛盾，对应工艺流程图表述有误。
- 12、除灰系统存在表述不准确的情况如“60 各电除尘器灰斗”、“煤套系统”等
- 13、脱硫系统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不全面，缺少吸收剂制备系统及脱硫废水处理系统的相关内容。
- 14、烟气脱硝系统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不全面，产生环节工艺过程或设备不具体。
- 15、补充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相关内容。
- 16、补充设备布局评价内容，宜按照《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的对应要求进行。
- 17、表 5-1 中脱硝系统的内容以脱硝工艺进行比较。
- 18、表 6-1 脱硫系统单元对应的主要作业场所和来源表述错误
- 19、燃烧系统单元职业病危害分析提及“锅炉拟露天布置”错误；对高温进行分析评价时提及“捞渣机”与上下文对应关系差；热力系统单元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提及“本项目单机组规模与类比企业一样”，表述错误
- 20、烟气脱硫系统单元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需补充螺旋给料机给料过程的相关内容。
- 21、化学水处理单元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缺少使用环节的相关内容，核实硫酸的使用情况，补充污水处理的相关内容。
- 22、脱硝系统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不到位，出现“正常情况下，…联氨不易挥发…”等错误描述。

23、应急救援措施分析与评价补充硫化氢的相关内容，给出应急救援的单项评价结论。

正文 1、根据资料性附件的修改内容对主报告进行相应地修改。

2、补充贮灰渣场工艺过程、危害因素识别、分析与评价、防护措施等内容。

3、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就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而言，存在上下文对应关系差的情况，如输煤系统的一氧化碳及化水系统的硫酸等。

4、烟气脱硫系统单元：其中提到“球磨机”、“斗式提升机”等，其与资料性附件对应关系差；其它章节同需注意。

5、职业病防护措施符合性评价：行标运用严重不足。

6、表 3-1 中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检查评价表：部分内容与资料性附件对应关系差如风向等；余同需注意。

7、辅助用室评价：关于本项目车间卫生特征分级的结果与资料性附件不一致。

8、职业健康监护：其中首次提及“电离辐射”，上下文对应关系差。

9、职业病防护措施及建议：应该直截了当；部分措施及建议并非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不足或缺陷而言的，逻辑关系不强。

10、表 4-2 中警示标识设置建议：部分内容表述错误，如脱硝系统设置联氨告知卡等。

1、建设项目概况中应补充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本情况。

2、对煤场司机、皮带巡检工、集控巡检工、灰场运灰司机以及施工过程中粉尘可能超标的岗位除采取工作地点防尘设施设备防尘外，重点在个人防护上明确点出并加强防护。

3、在资料性附件中烟气脱硝系统中补充说明氨的用量，以及是否设置储罐，并对其职业病危害进行评价。

4、资料性附件中补充地理位置图。

5、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要求列入评价依据。

6、补充类比企业检测检验报告和职工职业健康监护报告。

1、清晰 ZW-JB-2014-004 对主报告要求：全面、概括、简洁、结论性结果、单独成册；识别过程及依据文件放“资料性附件”

2、简述建设施工及生产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过程及依据文件放“资料性附件”

3、确定重点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建立在工程分析基础上，依据充足。

4、第 2.1 职业病危害因素来源及分布中补充原辅材料及运输方式

5、第 2.2 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引起的职业病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建议列表。

6、核实表 2-2 “生产过程中各岗位/工种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及预期接触水平”所引用参数。例：预期接触水平应参考

工作日写实（类比）。

7、第 2.4.2 “燃烧系统单元”补充高温类比监测资料。

8、第 2.4.8 “化学水处理系统单元”按已确定的自动加药方式评价。

9、锅炉给水除氧采用加氨或其他化学药剂，是本项目重点防护环节，工艺叙述及评价要正确。

10、表 2-3 建设施工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内容不全，表 2-5 核实输煤系统的 CO。

11、第 2.5 职业病防护措施评价简述，重点是合理性评价；建议调整措施检查描述顺序：消除，预防、减弱、隔离、连锁、警告。

12、第 2.5.11 “拟采取的防尘措施”提到除尘器效率在 99%以上，注明除尘率。

13、核实拟采取的防毒措施，评价可研提出防毒措施合理性；煤仓间等输煤系统可能产生 CO 的场所设置便携式 CO 检测仪及自动报警装置？

14、核实脱硝系统的液氨储存方式，核实是否有氨罐、加药泵房、事故通风？

15、符合性评价不等同于检查表，应包括合理与符合性结论，存在的设计缺陷，为下一步初步设计专篇防护设施设计提供依据。

16、第 2.7 应急救援设施评价核实输煤系统 CO 的识别评价。

17、第 4 章职业病防护措施及建议参考《火力发电厂职业卫生设计规程》DL5454-2012。

18、第 5 章“评价结论及其他建议”提到多部位可能超过卫生限值，本项目拟采取的各项防护设施符合性和合理性基本符合的结论不正确，对设计缺陷物具体应对措施。

资料性附件：1、评价依据明确《职业病危害评价通则》AQ/T8009-201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导则》AQ/T8009-2013 尚未颁布，预评价编制现行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要求》；《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导则》GBZ/T196-2007

2 补充 GBZ/T205 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

3 对表 5-1 拟建项目与类比工程可比性分析表引用参数进行核实。

4、核实该地区非自然疫源地、地方高发病区。

5、第 5.2.2.2 防毒技术措施补充氨罐区、污水处理、维修类比现场调查；明确酸雾吸收器设置位置。

6、工程分析、类比资料选取要切中职业病危害评价主题，主要对生产工艺过程、劳动过程、生产环境及建设期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来源、特点与分布进行分析评价，剔除无关内容。

